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宜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1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13號刑事卷【下稱審附民卷】第3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51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9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減縮聲明，訴訟資料均可相互援用，經核於法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李金龍、「周睿宇」、通訊軟體LINE化名「Bill」、「副理」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進行以下詐欺行為：先由「Bill」、「副理」向伊施以「投資虛擬貨幣」詐術，謊稱：參與交易競賽轉至指定錢包地址可獲得6萬顆泰達幣

（USDT）云云，「Bill」並轉介「周睿宇」扮演之「LG幣商」，要求伊向「LG幣商」聯繫購買泰達幣，使伊陷於錯誤，應允以新臺幣與「LG幣商」面交購幣。李金龍受「周睿宇」指揮扮演出面交易之「LG幣商」，並自「周睿宇」處取得「周睿宇」用以與伊聯繫之工作手機，被告則向「周睿宇」取得「USDT買賣契約」後交付李金龍使用。嗣李金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復興公園涼亭與伊見面，先交付「USDT買賣契約」予伊簽署後即收回，再於「周睿宇」完成泰達幣儲備後，於113年12月16日22時3分許操作工作手機將13235顆泰達幣自TUeiMoFptwRv7YsMzx4kVdmF4gFi9nuJE6地址轉出至伊使用之T9ydoBzuQ1KwTJQ27vedLnz3JQ1Sgd17Hf地址，並向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。伊旋受「Bill」話術指引，將13235顆泰達幣於同日22時14分許，轉出至TRohTaY9rqPM3tq4YJNBmGnpYUoJK8Egjk地址（非伊實質控制）。嗣被告再向李金龍收取上開45萬元，並駕車將贓款交予「周睿宇」回收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，致伊受有45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參與詐團收入只有12萬元，原告受損害的45萬元並非全部由伊取得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

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再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，故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，至於加害人是否因該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，或所受利益之數額為何，均與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無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、第28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01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，被告就此亦未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與李金龍、「周睿宇」、通訊軟體LINE化名「Bill」、「副理」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分工、利用他人之行為詐騙原告，且前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請求其賠償其實際所受財產上損害45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上開職權之性質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

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兩造就本件訴訟程序，尚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